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51

考試院審議通過退撫基金相關 3 項法案 期使退撫基金更臻完善

考試院院會今(4)日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管理條例)修正草案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會)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監理會)組織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將於近日內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後，再將退撫基金 3 項修正法案併送立法院審議。

考試院表示，管理條例前於民國 83 年間公布，並自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(以下簡稱退撫基金)自該日起正式成立運作。管理條例自施行以來，因社會及政經環境的變化，屢有主張有效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，以保障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的呼聲，有必要調整退撫基金管理機制；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(以下簡稱退撫法)於本(107)年 7 月 1 日施行，管理條例原制定法源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均不再適用，基於實務需要及相關法制作業考量，檢討修正管理條例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將涉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利義務事項及退撫基金管理重要事項，由施行細則提升至管理條例規範。
- 二、參考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等基金，增訂退撫基金營運所需之費用為退撫基金用途之一。
- 三、參酌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國民年金法及公教人員

保險法等規定，增訂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、單據及業務收支，均免課稅捐。

有關管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，84 年 5 月 1 日成立管理會，辦理公務人員參加退撫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事宜，嗣後隨著教育人員、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相繼加入退撫基金後，業務量急速成長，加上金融情勢瞬息萬變，投資工具日益多元化及國際化，現有員額編制已無法相應調整，人力明顯不足。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明權責且基於專業績效考量，修正管理會主任委員為專任，並由具財經專長者擔任。
- 二、為加強委員會之運作及提昇決策功能，並增加委員遴聘彈性，避免運作僵化，難以調整，修正委員人數及組成方式；另特別增訂管理會委員於任職期間均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有關監理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部分，該會組織條例於 84 年 1 月 25 日公布，由於各界對退撫基金監理之獨立性及專業性多所重視，並考量監督基金運作及投資管理具高複雜度，爰修正增加委員人數，並納入退休人員代表，期能集思廣益，廣納多元意見。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監理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，並新增軍公教退休人員代表。
- 二、回應年金改革後，外界所期待的多元參與及有效監督，將委員會議召開頻率調整為每 2 個月舉行一次。
- 三、增列風險管理之考核事項為監理會職掌事項之一。

考試院最後表示，退撫基金 3 項修正法案未來如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，將使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與監理制度更臻完善。